

国际收支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目 录

一、国际收支处外汇管理业务办理文件依据

- (一) 银行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和结售汇相关业务
- (二)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的核定与调整业务
- (三) 个人本外币特许兑换、外币代兑机构、外币兑换机、新台币兑换业务

二、国际收支处外汇管理业务办理工作流程

- (一) 银行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变更管理
 - 1.1 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管理
 - 1.1.1 核准制管理
 - 1.1.2 备案制管理
 - 1.2 银行对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管理
 - 1.2.1 备案制管理
 - 1.2.2 报告制管理
 - 1.3 银行结售汇期间变动管理
 - 1.3.1 发生合并或分立
 - 1.3.2 发生基本信息变更
 - 1.4 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
- (二) 外币代兑机构市场准入与退出管理
- (三) 外币兑换机市场准入与退出管理
- (四) 新台币兑换管理

(五)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

(六)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备案管理

(七)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八)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8.1 境内非金融机构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

8.2 境内非金融机构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

8.3 境内非金融机构经营批发调钞业务

三、国际收支处外汇管理业务联系方式

一、国际收支处外汇管理业务办理文件依据

(一) 银行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和结售汇相关业务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二)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的核定与调整业务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三) 个人本外币特许兑换、外币代兑机构、外币兑换机、新台币兑换业务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6]11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新台币兑换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11号)。

二、国际收支处外汇管理业务办理工作流程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
1	银行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变更管理	1.1 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管理	1.1.1 核准制管理	<p>除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外，其他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境内管理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由所在地外管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审批。申请银行需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收支处对即期结售汇业务申请的受理，按以下规定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申请事项属于本处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2. 国际收支处相关人员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内部分级授权报经相关领导核签，审核合格后按 OA 系统发文程序逐级上报，最后以分局发文形式批复。 	<p>应当在收到银行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应当报外汇管理部领导批准后事先告知银行，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1. 1. 2 备案 制管 理</p> <p>1. 银行分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向所在地外管局分支局备案，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见附件 1）一式两份； (2)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3)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p> <p>2.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持《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见附件 1）一式两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备案。</p>	<p>1. 对即期结售汇业务申请的受理，按以下规定进行： (1) 备案表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 备案表内容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申请事项属于本处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p> <p>2. 相关人员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内部分级授权报经相关领导核签，审核合格后，对《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加盖业务专用章予以确认备案，并将其中的一份备案表退还银行保存。</p>	<p>应当在收到银行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应当报局领导批准后事先告知银行，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	--	--	---	--	--

		<p>1.2 银行对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管理</p>	<p>1.2.1 备案制管理</p> <p>除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外，其他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境内管理行申请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由所在地外管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备案。申请银行需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2.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4) 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5) 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程序。 3.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4.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p>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p> <p>银行可根据自身情况，一次申请开办全部代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银行对客户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申请，按以下规定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申请事项属于本处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2、相关人员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内部分级授权报经相关领导核签，审核合格后出具备案通知书。 	<p>应当在收到银行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p>
--	--	--------------------------------------	--	--	--

		1. 2. 2 报告 制管 理	<p>银行分支机构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应在开办业务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报告，需提交以下材料：</p> <p>1. 已取得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上级行书面授权文件；</p> <p>2. 本级机构业务筹备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内部管理)</p> <p>银行可根据自身情况，一次报告开办全部代客衍生业务，或分次报告远期和期权业务资格。取得远期业务资格的银行可直接开办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业务。</p>	<p>工作人员对报告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留存相关申请材料、在《黑龙江省分局银行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报告登记簿》登记，做好电子台账登记。</p>	<p>在收到银行提交的完整报告材料并登记后，即完成报告程序。</p>
	1. 3 银行结售汇期间变动管理	1. 3. 1 发生 合并 或分 立	<p>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银行应当向外汇局重新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吸收合并的，银行无需再申请结售汇业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具体要求参见首次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p>		

			<p>1.3.2 发生基本信息变更</p> <p>1. 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银行总行和分行应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见附件 2）和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备案。其中银行总行向批准其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外汇局备案，银行分行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p> <p>2.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在 1—6 月和 7—12 月期间的变更，分别于当年 8 月底前和次年 2 月底前由管辖行提交《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报表》（见附件 3）、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p>	<p>1、对银行及分支机构经营结售汇期间基本信息变更业务的受理，按以下规定进行：</p> <p>（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申请事项属于本处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p> <p>2、相关人员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内部分级授权报经相关领导核签，审核合格后，对银行总行和分行提交的《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加盖业务专用章予以确认备案，并将其中的一份备案表退还银行保存。对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变更提交的《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报表》做好电子台帐登记。</p> <p>3. 涉及名称变更的，受理备案的外汇局应以适当方式告知银行下辖机构所在地外汇局。</p>	<p>应当在收到银行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p>
--	--	--	---	--	--

	1.4 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	<p>银行停办即期结售汇业务或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应当自停办之日起 30 日内报外汇局备案。备案银行需提交以下材料：《银行停办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见附件 4）一式两份</p>	<p>1、对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申请的受理，按以下规定进行：</p> <p>（1）备案表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2）备案表内容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申请事项属于本处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p> <p>2、工作人员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留存相关申请材料、做好电子台账登记。</p>	应当在收到银行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2	外币代兑机构市场准入与退出管理	<p>1. 银行授权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应当在授权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协议、外币代兑机构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p> <p>2. 银行终止与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应在协议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注明终止原因。外币代兑机构因名称、经营地址变更等更换营业执照的，银行应在该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p>	工作人员对报告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留存相关报告材料，在《黑龙江省分局外币代兑机构市场准入报告登记簿》登记，做好电子台账登记。	在收到银行提交的完整报告材料并登记后，即完成报告程序。
3	外币兑换机市场准入与退出管理	银行新设立自助兑换机的，应在每年 7 月底前和次年 1 月底前，将前半年度和后半年度设立的数量、具体位置等信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工作人员对报告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留存相关报告材料，在《黑龙江省分局外币兑换机市场准入报告登记簿》登记，做好电子台账登记。	在收到银行提交的完整报告材料并登记后，即完成报告程序。

4	新台币兑换管理	<p>商业银行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应提前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申请资料包括：</p> <p>（1）银行申请开办新台币与人民币兑换业务的备案报告</p> <p>（2）开办新台币兑换业务网点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p>	<p>1、对银行申请设置外币兑换机业务备案的受理，按以下规定进行：</p> <p>（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申请事项属于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本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p> <p>2、相关人员对银行机构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内部分级授权报经相关领导核签。审核合格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新台币兑换业务备案表》上加盖业务专用章予以确认备案，并将其中的一份备案表退还银行保存。</p>	应当在收到银行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5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	<p>银行申请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本外币转换，应提交下述材料：</p> <p>1. 申请报告；</p> <p>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p> <p>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p> <p>4.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p>	<p>1、对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申请的受理，按以下规定进行：</p> <p>（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申请事项属于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本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p> <p>2、相关人员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和</p>	应当在受理银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复审。审核合格后按 OA 系统发文程序逐级上报，最后以外汇管理部发文形式批复。	
6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备案管理	<p>1、合作银行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所在地外汇局是中心支局或支局，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逐级上报外汇管理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材料包括：</p> <p>1. 申请报告；</p> <p>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业务操作流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p> <p>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p> <p>4. 申请人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交总行（或总社）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总行（或总社）授权文件；</p> <p>5. 其他</p>	<p>1、对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申请的受理，按以下规定进行：</p> <p>（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申请事项属于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本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p> <p>2、相关人员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内部分级授权报经相关领导核签。审核合格后，向银行出具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予以确认，并留存一份内部保管。</p>	应当在受理银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

		<p>2、合作银行新增、变更、终止合作对象，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申请材料包括：</p> <p>1. 合作银行新增、变更、终止合作对象报告；</p> <p>2.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p>	<p>1、按以下规定进行：</p> <p>（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申请事项属于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本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p> <p>2、国际收支处工作人员对报备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留存相关申请材料、做好电子台账登记。</p>	<p>应当在受理银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p>
7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p>一、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无法满足银行实际需要时，可向黑龙江省分局提出申请核定或者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p> <p>1. 银行结售汇头寸限额核定或者调整的申请。</p> <p>2. 核定或者调整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的测算依据。</p> <p>3. 申请前上年末的境内本外币合并及境内外币资产负债表。</p> <p>4.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p> <p>二、境内有两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可由该外国银行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一家境内分行（以下简称集中管理行），对境内各分行头寸实行集中管理。集中管理行负责向其所在地外汇分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相关人员对银行机构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审核合格后按 OA 系统发文程序逐级上报，最后以外汇管理部发文形式批复。</p> <p>2. 收到集中管理行申请后，应实地走访集中管理行的营业场地，现场考察和验收其技术系统对该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支持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批复同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并抄送该外国银行各分行所在地外汇分局。</p>	<p>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行同意实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授权文件。 2. 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 3. 该外国银行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 		
8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8.1 境内非金融机构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	<p>一、境内非金融机构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首先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筹备，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 2. 拥有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的说明材料。 3.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4.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在申请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业务准入最低兑换笔数和兑换金额标准的证明材料。 5. 经营代兑业务期间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p>二、境内非金融机构在筹备期间满足开办业务条件的，应于筹备期届满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 2.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收支处对境内非金融机构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申请的受理，按以下规定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事项属于本处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2. 相关人员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按OA系统发文程序逐级上报，最后以局发文形式做出是否批准其进入筹备期的决定。 3. 境内非金融机构在筹备期间满足开办业务条件提出申请的，相关人员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通过OA系统发文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向获得批准的机构颁发《兑换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其进入筹备期的决定。筹备期为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 2.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向获得批准的机构颁发《兑换许可证》。筹备期结束前未申请开办业务的，批准筹备文件失效。 3. 外汇分局应自收到

		<p>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p> <p>3. 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p> <p>4.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p> <p>5. 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见附件 5）</p> <p>三、境内非金融机构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后，其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的分支机构拟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该分支机构应向外汇分局申请开办业务，提交以下材料：</p> <p>1. 申请报告。</p>		<p>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	--	---	--	--

			<p>2. 境内非金融机构同意该分支机构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授权文件。</p> <p>3.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p> <p>4. 符合第一条 (3), 第二条 (2) 至 (5) 要求的材料。</p>	
	8.2境内非金融机构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	<p>境内非金融机构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 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 提交以下材料:</p> <p>1. 申请报告。</p> <p>2. 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5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p> <p>3.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p> <p>4. 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2000 万美元的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个人兑换业务财务会计报告。</p> <p>5. 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的说明材料。</p> <p>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见附件 5)。</p>	<p>1. 国际收支处对境内非金融机构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申请的受理,按以下规定进行:</p> <p>(1)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 申请事项属于本处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p> <p>2. 相关人员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通过 OA 系统发文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外汇分局应向获得批准的机构换发新《兑换许可证》。</p> <p>3.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兑换特许业务,因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p>	<p>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请；在筹备期截止后未达到开办条件的，自筹备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8.3 境内非金融机构经营批发调钞业务	<p>境内非金融机构经营批发调钞业务，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 2. 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3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证明材料。 3.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4. 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4000万美元的证明材料。 5. 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的说明材料。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见附件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收支处对境内非金融机构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申请的受理，按以下规定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事项属于本处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2. 相关人员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通过OA系统发文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外汇分局应向获得批准的机构换发新《兑换许可证》。 	<p>外汇分局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开办业务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三、国际收支处外汇管理业务联系方式

(一) 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二) 办公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104 号 703 室

(三) 咨询电话: 0451-82306739、82306726 、82302142

(四) 业务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30-11: 30、下午 13: 30-16: 30

附件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 标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 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赋码		
机构信息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更名		
原机构名称			
变更后机构名称			
变更后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编号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地址变更		
原营业地址			
变更后营业地址			
变更后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编号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其他		
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div>			

附注：

- 1、变更以金融许可证颁发日期为准。
- 2、备案表“机构信息变更事项”以上栏目，均为变更前的机构信息。备案表中“机构名称”、“营业地址”等要素需与《金融许可证》记载的一致。
- 3、备案银行签章可以使用变更名称之后的备案银行章，不需要与第一栏完全一致。
- 4、银行申请机构信息变更备案时，应同时申请对变更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进行维护。

附件 3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报表

序号	原银行名称	原营业地址	原金融许可证编号	变更后银行名称	变更后营业地址	变更后金融许可证编号

填报日期：

填报银行名称及签章：

附件 4

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 标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 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赋码		
授权停办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			
上级行授权时间			
结售汇业务停办时间			
结售汇业务停办原因说明			
<p>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银行（或上级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注：“结售汇业务停办时间”是指正式停止办理结售汇业务的日期。

附件 5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本企业清楚知晓、理解《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全部要求，现就申请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做出以下承诺：

依法合规经营兑换特许业务，自取得兑换特许业务资格之日次年起，业务规模连续两个自然年度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具体包括：

一、获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的，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办理的个人兑换业务总金额每个自然年度不少于等值 200 万美元，或总笔数每个自然年度不少于 4000 笔。

二、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的，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办理的个人兑换业务总金额每个自然年度不少于等值 2000 万美元。

三、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批发调钞业务资格的，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办理的个人兑换业务总金额每个自然年度不少于等值 4000 万美元。

承诺企业：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